

考点3 个人所得税

税收优惠	<p>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p> <p>①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p> <p>②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p> <p>③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p> <p>④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p> <p>⑤保险赔款；</p> <p>⑥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退役金；</p> <p>⑦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基本养老金或者退休费、离休费、离休生活补助费；</p> <p>⑧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p> <p>⑨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p> <p>⑩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免税所得。</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具体幅度和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并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p> <p>①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p> <p>②因自然灾害遭受重大损失的。</p> <p>国务院可以规定其他减税情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p>

【习题演练】

【单选题】(2020) 下列个人所得税中，不能享受免征个人所得税税收优惠的是 ()。

- A. 抚恤金
- B. 省级政府颁发的环境保护奖金
- C. 福利费
- D. 某地级市政府颁发的创新奖

【答案】D

【解析】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①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②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③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④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⑤保险赔款；⑥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退役金；⑦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基本养老金或者退休费、离休费、离休生活补助费；⑧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⑨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⑩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免税所得。

征收管理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申报办法有自行申报纳税和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纳税两种。
自行申报纳税	自行申报纳税是由纳税人自行在税法规定的纳税期限内，向税务机关申报取得的应税所得项目和数额，如实填写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申报表，并按税法规定计算应纳税额，据此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一种方法。
征收管理	<p>1. 自行申报纳税：</p> <p>(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应当依法办理纳税申报：①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②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③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④取得境外所得；</p>

	⑤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 ⑥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⑦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	---

【习题演练】

【多选题】（202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应当依法办理纳税申报的有（ ）。

- A. 取得偶然所得
- B. 取得境外所得
- C. 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
- D. 取得转让不动产所得
- E. 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

【答案】 BCE

【解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应当依法办理纳税申报：（1）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2）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3）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4）取得境外所得；（5）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6）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7）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征收管理	<p>（2）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纳税申报。取得综合所得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应当依法办理汇算清缴：</p> <p>①从两处以上取得综合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除专项扣除后的余额超过6万元。 ②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中一项或者多项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除专项扣除的余额超过6万元。 ③纳税年度内预缴税额低于应纳税额。 ④纳税人申请退税。</p> <p>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纳税人，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向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报送“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纳税人有两处以上任职、受雇单位的，选择向其中一处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纳税人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向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p> <p>纳税人办理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应当准备与收入、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捐赠、享受税收优惠等相关的资料，并按规定留存备查或报送。</p>
-------------	--

征收管理	<p>1. 自行申报纳税：</p> <p>（3）取得经营所得的纳税申报。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承包承租经营者个人以及其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取得经营所得，包括以下情形：①个体工商户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的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境内注册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的所得。②个人依法从事办学、医疗、咨询以及其他有偿服务活动取得的所得。③个人对企业、事业单位承包经营、承租经营以及转包、转租取得的所得。④个人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p>
-------------	--

征收管理	<p>纳税人取得经营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月度或季度终了后15日内，向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预缴纳税申报，并报送“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A表）”。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31日前，向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并报送“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B表）”；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的，选择向其中一处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年度汇总申报，并报送“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C表）”</p>
-------------	---

	<p>1. 自行申报纳税：</p> <p>（4）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的纳税申报。纳税人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p>
--	--

征收管理	<p>缴税款的，应当区别以下情形办理纳税申报：①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的，且符合前述第（2）项所述情形的，应当依法办理汇算清缴。②非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6月30日前，向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报送“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有两个以上扣缴义务人均未扣缴税款的，选择向其中一处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非居民个人在次年6月30日前离境（临时离境除外）的，应当在离境前办理纳税申报。</p>
征收管理	<p>③纳税人取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6月30日前，按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报送“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税务机关通知限期缴纳的，纳税人应当按照期限缴纳税款。</p> <p>纳税人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月15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并缴纳税款。</p>
征收管理	<p>1. 自行申报纳税：</p> <p>（5）取得境外所得的纳税申报。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向中国境内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在中国境内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向户籍所在地或中国境内经常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户籍所在地与中国境内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选择其中一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在中国境内没有户籍的，向中国境内经常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p>
征收管理	<p>1. 自行申报纳税：</p> <p>（6）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的纳税申报。纳税人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的，应当在申请注销中国户籍前，向户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进行税款清算。</p> <p>（7）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申报。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月15日内，向其中一处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报送“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p> <p>（8）纳税申报方式。纳税人可以采用远程办税端、邮寄等方式申报，也可以直接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p>
征收管理	<p>2. 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纳税：</p> <p>税法规定，扣缴义务人向个人支付应税款项时，应当依照《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预扣或者代扣税款，按时缴库，并专项记载备查。全员全额扣缴申报是指扣缴义务人应当在代扣税款的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其支付所得的所有个人的有关信息、支付所得数额、扣除事项和数额、扣缴税款的具体数额和总额以及其他相关涉税信息资料。</p>
征收管理	<p>2. 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纳税：</p> <p>（1）扣缴义务人和代扣预扣税款的范围。扣缴义务人是指向个人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所谓支付，包括现金支付、汇拨支付、转账支付和有价证券、实物以及其他形式的支付。</p> <p>实行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的应税所得包括：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p> <p>扣缴义务人应当依法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p>
征收管理	<p>2. 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纳税：</p> <p>（2）居民个人不同项目所得的扣缴方法。</p> <p>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工资、薪金所得时，应当按照累计预扣法计算预扣税款，并按月办理扣缴申报。年度预扣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不一致的，由居民个人于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税款多退少补。</p>

征收管理	<p>2. 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纳税：</p> <p>(2) 居民个人不同项目所得的扣缴方法。</p> <p>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时，应当按照以下方法按次或者按月预扣预缴税款：①收入额：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其中，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 70% 计算。②减除费用：预扣预缴税款时，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 4000 元的，减除费用按 800 元计算；每次收入 4000 元以上的，减除费用按收入的 20% 计算。</p>
征收管理	<p>③应纳税所得额：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应预扣预缴税额。劳务报酬所得适用“居民个人劳务报酬所得预扣预缴率表”，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适用 20% 的比例预扣率。</p>
征收管理	<p>2. 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纳税：</p> <p>(3) 非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代扣代缴税款，不办理汇算清缴。</p> <p>非居民个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税款扣缴方法保持不变，达到居民个人条件时，应当告知扣缴义务人基础信息变化情况，年度终了后按照居民个人有关规定办理汇算清缴。</p>
征收管理	<p>2. 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纳税：</p> <p>(4) 扣缴义务人支付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或者偶然所得时，应当依法按次或者按月代扣代缴税款。</p>
征收管理	<p>2. 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纳税：</p> <p>(5)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属于一次性收入的，以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属于同一项目连续性收入的，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财产租赁所得，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以支付利息、股息、红利时取得的收入为一次。偶然所得，以每次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p>